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關連交易—終止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泰成簽訂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i)終止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下所有責任及(ii)發行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 2012 年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

由於終止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 0.1%但低於 5%，故終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i)董事會已通過終止事項及(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終止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終止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為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終止事項只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有關收購事項及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到期之公告及通函。

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與泰成簽訂附帶函件，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i)終止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下所有責任及(ii)發行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由本公司於 2012 年完成收購事項後發行。

附帶函件

以下為附帶函件主要條款：

發行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簽約方： 本公司
泰成

終止事項： 可換股票據將予註銷，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下責任據此終止，泰成解除對其對本公司及／或所有及任何其關連方以

往、現時及將來可能關於可換股票據及任何與其有關的申索及索款。

根據附帶函件，本公司同時授予泰成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

根據附帶函件，本公司向泰成發行本金額 6,163,639 港元之承兌票據，相當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為免息，泰成要求承兌票據以年利率 2%計息（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計）。以下為承兌票據其他主要條款：

日期： 2017 年 3 月 15 日

發行人： 本公司

票據持有人： 泰成

本金額： 6,163,639 港元

利息： 每年 2%，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計

到期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有關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可換股票據分三批發行。以下為有關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之資料：

批次	本金額（港元）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第二批	5,628,138	2014 年 10 月 13 日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三批	477,241	2015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8 日

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各自之到期日及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終止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ii)經營會所業務；及(iii)提供美容及健身服務。

泰成為一家於香港成立主要從事玩具貿易的有限公司。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於 2016 年 10 月 29 日到期。本公司與泰成就償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進行磋商。終止事項能讓本公司及泰成落實已同意的償還方案，相等於給予本公司約一年額外時間償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本金，以及為本公司營運資金管理及使用財務資源營運提供靈活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事項之條款（經本公司及泰成公平磋商達成）為公平合理，雖然不是本集團日常營運事項，終止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

其股東整體為有利。

概無董事於終止事項有重大利益而需要於有關終止事項之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泰成持有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泰晴之 45% 股本權益。因此泰成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終止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終止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最高者超過 0.1% 但低於 5%，故終止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及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另外，由於(i)董事會已通過終止事項及(ii)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終止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終止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為有利，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01 條終止事項只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泰晴 55% 股本權益（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有關收購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0 月 26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1 日有關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到期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0 日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公告中所載之公式計算出本金額為 12,269,018 港元，發行予泰成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指	於 2013 年 10 月 29 日發行的第一批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向泰成發行本金額 6,163,639 港元之承兌票據，以每年 2% 計息，由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計，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連同利息全數償還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指	分局於 2014 年 10 月 13 日及 2015 年 9 月 8 日發行的第二及第三批可換股票據
「附帶函件」	指	本公司與泰成於 2017 年 3 月 15 日簽訂，據此本公司與泰成同意(i) 終止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下所有責任及(ii)發行承兌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晴」	指	泰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非直接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本中 55% 由 Cheerful Top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另外 45% 由泰成持有
「泰成」	指	香港泰成玩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泰晴 45% 股本
「終止事項」	指	終止本公司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下所有責任及發行承兌票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7 年 3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先生、曾祥地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朱依諄教授及王加威先生。